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
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有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有明

项目负责人：申园

建设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电话：1990615899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编制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电话：1990615899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生产工艺流程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1.1 监测内容	28
7.1.2 监测依据	28
7.2 废气	28
7.2.1 监测内容	28
7.2.2 监测依据	28
7.3 噪声	28
7.3.1 监测内容	28
7.3.2 监测依据	29
7.4 分析方法	29
7.5 监测点位图	2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10.1.1 监测结果	33
10.1.2 结果评价	3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34
10.2.2 结果评价	36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7
10.3.1 监测结果	37
10.3.2 结果评价	37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39
11.1 监测结论	39
11.2 建议	40
附图、附件	41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42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1、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2、备案证	45
附件3、环评批复	47
附件4、土地证	55
附件5、排水证	56
附件6、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57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60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9、变动影响分析	66
附件10、资料确认表	84
附件11、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89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占地面积13628平方米，利用自有生产厂房从事钳子生产，主要设计产能为年产钳子240万把。

2020年8月公司委托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该项目主要设计产能为年产钳子240万把，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等。

2022年2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82第0120号）。该项目不新增产能，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压坯、渗碳、清洗、电泳、特氟龙喷涂、注塑、浸塑等工艺。

公司分阶段建设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部分生产设施已运行，期间陆续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直至2024年12月全部到位并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渗碳、特氟龙喷涂、注塑等工序暂未建设。

目前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1月14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勘察情况，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1	钳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改建	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文号	2020年8月22日 张行审投备[2020]833号
环评编制单位	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文号	2020年11月10日 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
建设项目2	钳子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改建	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文号	2021年5月17日 张行审投备[2021]424号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2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文号	2022年7月21日 苏环建[2022]82第0120号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7394217511001Y	占地面积	13628平方米
总投资概算	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设计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钳子240万把	实际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钳子240万把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月9日-1月14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对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这两个项目进行验收。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进、出口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气筒P3进、出口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等。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21）《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

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7年4月10日)；

(22)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

(25) 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20号）；

(26)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厂界东侧相邻为企业，南侧为新乐路，南168m处为扁担埭居住区（70户），西侧为平北路，西南191m处为七家村居住区（40户），北侧为新业路，北170m处为展家埭居住区（60户）。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

本项目环评设计使用自有生产车间1#的一部分车间及生产车间2#，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2#不使用，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1#中，车间内设备布局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3-1。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分阶段建设
2	建设规模	年产钳子240万把	年产钳子240万把	分阶段建设，部分生产工艺未建设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15人，常白班，每天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本项目定员15人，常白班，每天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13628平方米，涉及使用自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321m ²	占地面积13628平方米，涉及使用自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707.89m ²	与环评一致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与环评一致
6	现场踏勘后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抛光打磨粉尘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本项目部分抛光打	废水治理措施和抛光打磨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污水厂更名，其他与环

		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噪声环境敏感点，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零排放。	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噪声环境敏感点，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零排放。	评一致
--	--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增加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1台，环保设备进行了调整，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生产及辅助设备	1 钻床	15	15	0	台	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设备
	2 铣床	22	22	0	台	
	3 刃口铣床	14	14	0	台	
	4 磨床	18	18	0	台	
	5 6.3t冲床	2	2	0	台	
	6 10t冲床	2	2	0	套	
	7 砂带机	3	4	+1	台	
	8 抛光机	4	4	0	台	
	9 高频机	2	2	0	台	
	10 120t油压机	1	1	0	台	
	11 300t油压机	1	1	0	台	
	12 铆接机	4	4	0	台	

	13	拉股机	3	3	0	台	
	14	超声波清洗设备	2	3	+1	台	
	15	电泳线	1	1	0	条	
	16	浸塑机	1	1	0	套	
	17	纯水机	1	1	0	台	
	18	风机	3	3	0	台	
	19	空压机	1	1	0	台	
	20	冷却塔	1	1	0	台	
	21	冷却水池	1	1	0	套	
	22	120t冲床	0	1	+1	台	
	23	激光淬火设备	0	1	+1	台	
	24	激光打标机	0	1	+1	台	
	25	送料机	0	1	+1	台	
	26	抛丸机	1	0	-1	台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27	吸塑机	1	0	-1	台	
	28	回火炉	4	0	-4	台	
	29	锻压机	2	0	-2	台	
	30	网带渗碳炉	1	0	-1	台	
	31	特氟龙喷涂线	1	0	-1	条	
	32	注塑机	4	0	-4	台	
环保设备	33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1	0	套	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设备
	34	单效蒸发器	1	0	-1	套	
	35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0	1	+1	套	
	36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7	1	-6	套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套	
	38	布袋除尘器	1	0	-1	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39	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	1	0	-1	套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21m ²	3707.89m ²	实际建设中在厂区内调整了设备布局，原环评设计布置在生产车间2#的设备实际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1#内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68m ²	46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2#二楼，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225t/a	225t/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129.31t/a	129.3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	与环评一致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0万KWh/a	15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简单生化处理
		单效蒸发器	1套	0	-1套	/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0	1套	+1套	蒸发量：5L/h
	废气处理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7套	1套	环评设计为每套设备自带，实际为经部分设备自带除尘，其他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湿式除尘装置	用于处理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静电油烟净化器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高频淬火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电泳废气、浸塑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布袋除尘器	1套	0套	-1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	1套	0套	-1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能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3-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钳子 (五金工具)	万把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较环评有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钢材	/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项目
2	皂化液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淬火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剂	纯碱, 1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胶水（AB胶）	5kg/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粉	20kg/袋	0.6	0.6	与环评一致	
8	铆钉	/	240万个	240万个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	/	6	6	与环评一致	
10	砂带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套柄	/	80万套	80万套	与环评一致	
12	阴极电泳涂料	20L/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13	浸塑液	200kg/桶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2.4	2.4	与环评一致	
15	模具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RO膜	/	0.6	0.6	与环评一致	
17	合金钢丸	20kg/袋	15	0	-15	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项目未使用
18	PVC粒子	50kg/袋	20	0	-20	
19	PVC片材	/	10	0	-10	
20	聚四氟乙烯（特氟龙）	20kg/袋	0.2	0	-0.2	
21	甲醇	0.5m ³ 储罐	0.4	0	-0.4	
22	丙烷	50kg/瓶	0.2	0	-0.2	

表 3-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皂化液	矿物油50-80%、脂肪酸0-30%、乳化剂15-25%、防锈剂0-5%、防腐剂<2%、消泡剂<1%，透明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8.0~8.6，沸点(℃)：≥100，水溶性（kg/m ³ ）：乳化，自然点(℃)≥100。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5000mg/kg （大鼠经口）
2	淬火油	80%石蜡基基础油+20%冷却剂、光亮剂、抗氧剂等，呈现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1。	易燃	吸入：毒性(老鼠)： LC ₅₀ >5000mg/m ³ 极低毒性
3	液压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水白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异味。闪点(℃)：144℃，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4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纯碱，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pH值>13，密度为2.532g/cm ³ ，溶于水，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不燃	强腐蚀性、刺激性
5	胶水（AB	A组分：1010A：环氧树脂，液体，透明无色，闪点：>252℃，	可燃	直接接触可能造成轻微的刺激。

	胶)	密度: 1.12±0.02; B组分: 3116B: 聚酯胺树脂: >65%, 黄色液体, 闪点>135°C, 密度: 0.9818; 根据检验报告(见附件九), VOCs含量为9g/L。		
6	阴极电泳涂料	丙烯酸单体55.25%, 冰醋酸0.75%, 二乙醇胺3%, HDI15%, 乙二醇丁醚0.4%, 丙二醇甲醚0.5%, 软化水20%, 丙二醇苯醚5.1%; 淡黄色液体, 带有轻微醇醚味, pH: 5.0±0.3, 相对密度(水=1): 1.2kg/L, 溶于水、有机溶剂。按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计算, 可得阴极电泳涂料VOCs含量为9.75%, 根据检验报告(见附件八), VOCs含量为79g/L。	可燃	少数人皮肤有轻微刺激、眼睛会轻微红肿、会轻微呼吸道感染和皮肤过敏
7	PVC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1.4左右, 融化温度77~90°C, 170°C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100°C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难燃	无毒
8	浸塑液	主要成分: 聚氯乙烯糊树脂(PVC) 50%, 增塑剂DOP40%, 钙锌复合稳定剂9%, 炭黑1%, 黑色粘稠糊状液体, 密度1.10-1.35, 无气味, 分解温度200°C, 自燃温度450°C, 溶解度轻微。	难燃	无毒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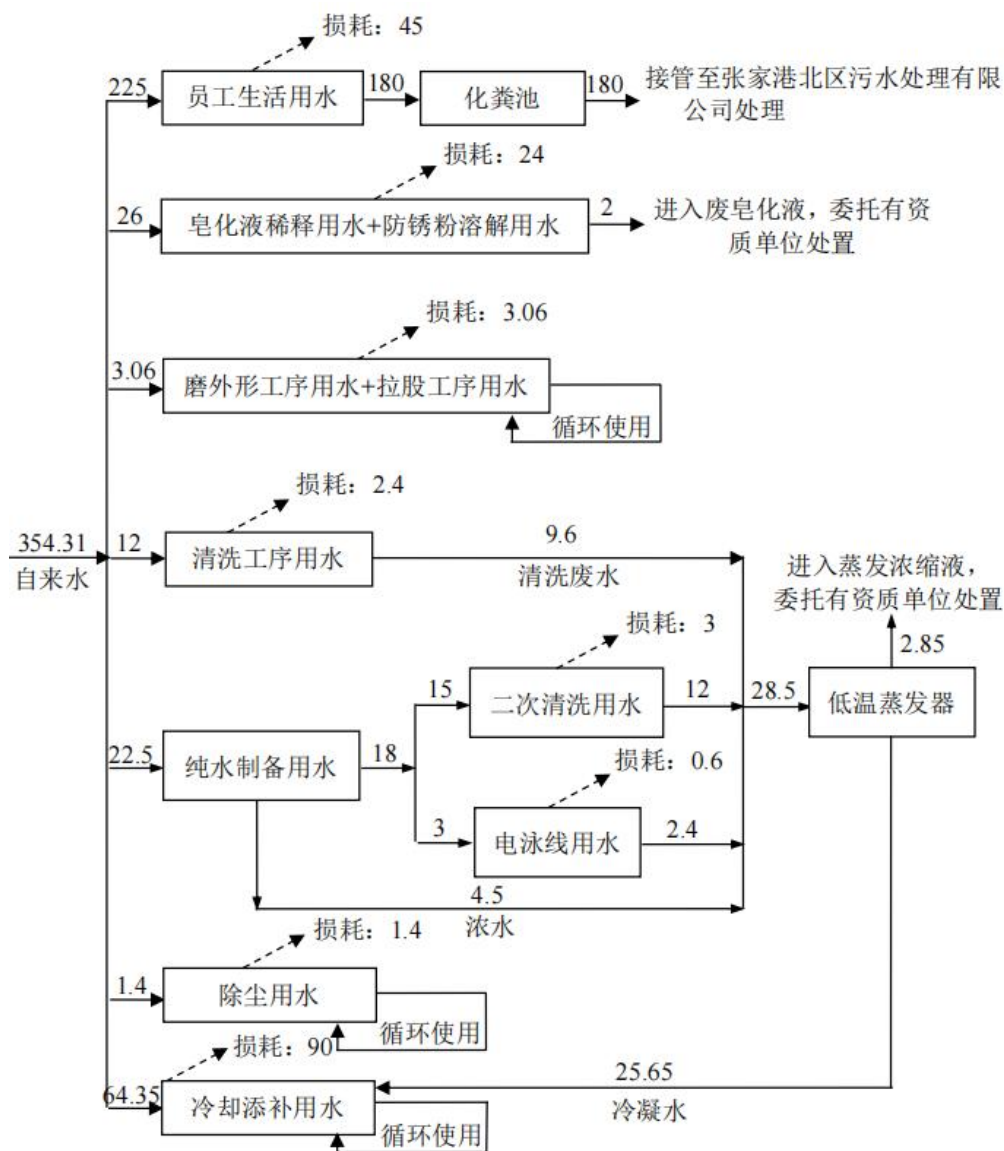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渗碳、特氟龙喷涂、注塑等工序暂未建设。本项目较原环评增加激光淬刀口工序，该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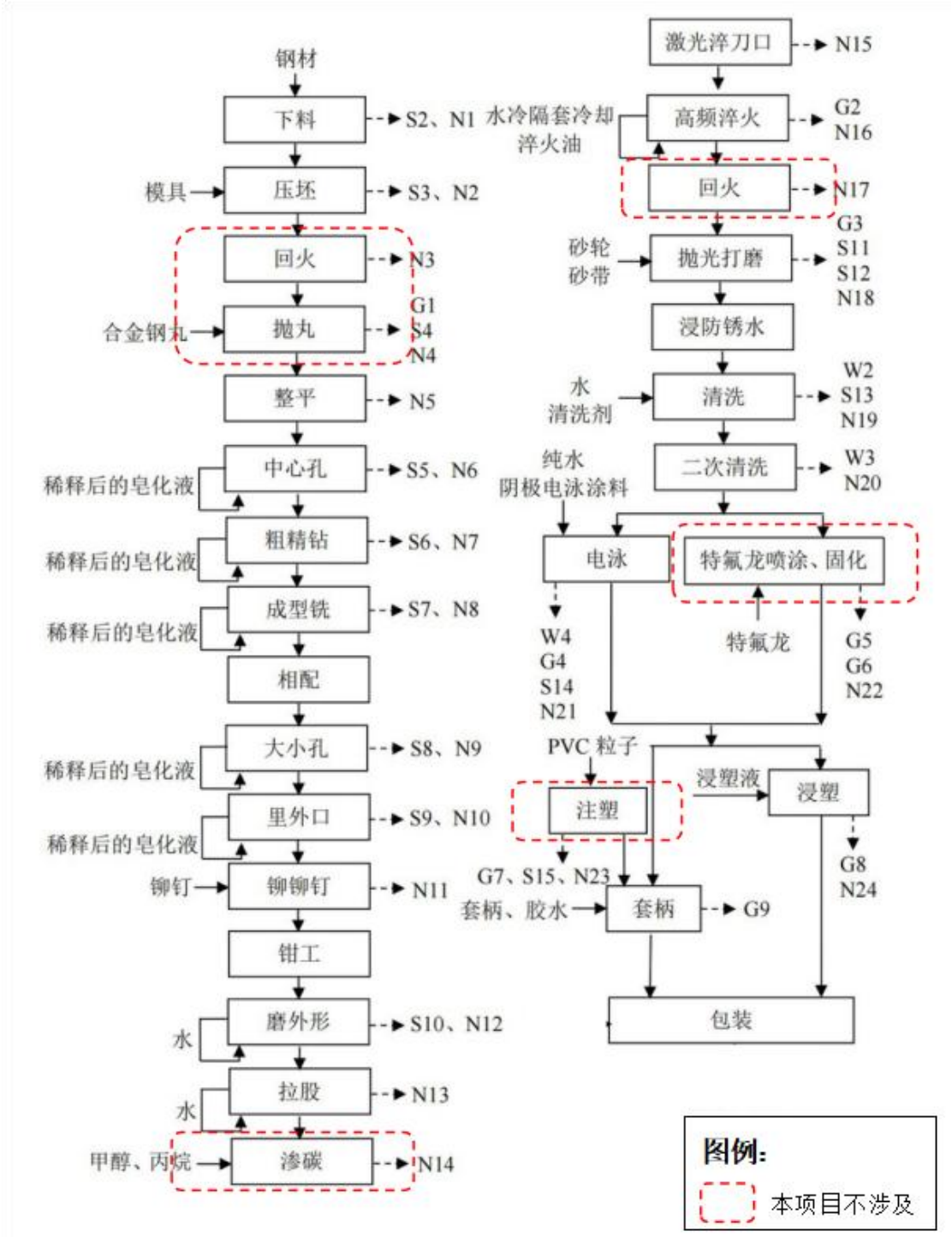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根据工艺需求使用冲床对钢材进行切割操作，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压坯：利用锻压机对电加热后软化的钢材在模具中进行锻压，使钢材形状发生变化，最终制成一定形状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废模具和噪声；

整平：利用油压机将毛坯表面压平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中心孔：利用钻床在工件表面钻出孔洞，以便后续装配及铆钉加工等，在此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粗精钻：利用钻床对工件一侧进行加工，在工件的一侧加工出凹槽，对粗钻后的位置利用钻床再次精细加工，在此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成型铣：将粗精钻后的工件在铣床上进行加工，使工件加工成型，在此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相配：将钳子手工进行组装成型；

大小孔：利用钻床钻出相应规格的大小孔，在此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里外口：利用铣床对钳子进行加工，在钳子上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铣出刀口，在此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钳子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铆铆钉：利用铆接机将铆钉打入孔洞中，使钳子结合成一体，此工序产生噪声；

钳工：工人用铁锤手工对钳子进行修整，使铆钉与钳子表面齐平；

磨外形：采用水磨方式，利用磨床把钳子表面打磨光滑，废水中含有少量金属屑，捞出沥干后的金属屑作为固废，收集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沥干金属屑及噪声；

拉股：将钳子放置在拉股机上，由拉股机对钳子进行加工，调节钳子的松紧度，操作过程中加入清水，清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激光淬刀口：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对钳子刀口进行激光淬火，此工序产生噪声。

高频淬火：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对钳子口利用高频机（高频机采用水冷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加热 1-2s 后（温度为 900-1000℃）放入淬火油中迅速冷却（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油雾及噪声；

抛光打磨：利用抛光机、砂带机等设备对钳子进行抛光打磨，此工序产生

粉尘、废砂轮、废砂带及噪声；

浸防锈水：将抛光打磨后的钳子放入防锈水中浸泡；

清洗：在超声波清洗设备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和清洗剂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蒸发浓缩液及噪声；

二次清洗：将电泳前的工件进行表面纯水清洗，纯水洗槽每天更换一次纯水，更换下来的废水经单效蒸发器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二次清洗废水和噪声；

电泳：电泳生产线由电泳槽、电源整流器、电极液系统、清水槽、回收槽、烘箱等组成。工件用金属钩挂在电泳槽上方的金属杆上，在电泳槽内加入一定量的阴极电泳涂料，再用一定量的纯水稀释成槽液。降下金属杆，使工件全部浸没于槽液中，将工件作为阴极，并利用电源整流器将 380V 交流电转成直流电输出加于工件和辅助阳极间，所加直流电压为 220V，在此电压下，槽液中的纯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 pH 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 pH 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生产温度为 27-30℃，电泳涂装 1.5min 后，关闭电源，提升金属杆，将工件在电泳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未凝析的电泳漆重新回到电泳槽中。电泳后设置电泳液回收槽以最大限度回收物料。电泳漆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消耗后需补加。电泳后的工件通过纯水喷淋、浸渍后去除表面未附着的水泳漆，然后进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电泳废水、电泳残渣和噪声；

浸塑：根据客户要求，对预加热后的钳子（电加热）进行浸塑处理，浸塑时间随客户需要的厚度的增加而增加，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套柄：将外购的套柄电加热至约 80℃，由工人手工给钳子装上套柄并用胶水固定，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最后对套柄后的钳子和浸塑后的钳子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7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地点	使用生产车间1#的一部分车间及生产车间2#	生产车间2#不使用，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1#中，车间内设备布局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生产设备	砂带机3台、超声波清洗设备2台	实际建设中砂带机4台、超声波清洗设备3台。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120t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1台，新增的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能力的变动
生产工艺	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	各类机加工、激光淬刀口、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激光淬刀口工艺，该工艺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经1套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零排放。	生产废水经1套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零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变动不会影响废水处理能力，生产废水零排放，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抛光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部分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不会影响废气处理能力，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8 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均未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均未增加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激光淬刀口工艺，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均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水类别、来源、主要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发生变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皂化液稀释用水、防锈粉溶解用水、磨外形工序用水、拉股工序用水、除尘用水和设备隔套冷却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仅污水厂更名
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值、COD	单效蒸发器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零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来源、类别、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抛光打磨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高频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套柄工序、电泳工序和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部分抛光打磨设备自带除尘装置，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电泳废气、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部分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但不影响废气处理能力，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高频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套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电泳、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噪声来源、治理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钻床	1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个体防护等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铣床	22		
刃口铣床	14		
磨床	18		
6.3t冲床	2		
10t冲床	2		
砂带机	4		

抛光机	4		
高频机	2		
120t油压机	1		
300t油压机	1		
铆接机	4		
拉股机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3		
电泳线	1		
浸塑机	1		
纯水机	1		
风机	3		
空压机	1		
冷却塔	1		
冷却水池	1		
120t冲床	1		
激光淬火设备	1		
激光打标机	1		
送料机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1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公司规范建有1个危废仓库（20m²）和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0m²），本项目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的建设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设置了相关标注，分类贮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视频内容按要求保存至少三个月。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5。

表4-5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2-002-09	16	16	外卖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332-002-09	0.5	0.5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沥干金属屑		332-002-09	1	1		
抛光打磨	废砂轮		332-002-66	4.8	4.8		
纯水制备	废RO膜		332-002-99	0.6	0.6		
压坯	废模具		332-002-09	0.5	0.5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332-002-06	5	5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332-002-99	0.618	0.618		
废气处理	沉淀物		332-002-66	0.5617	0.5617		
抛光打磨	废砂带		332-002-66	0.8	0.8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9	2.9		
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0.2		
电泳	电泳残渣		HW12 900-299-12	0.05	0.05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438	2.5438		
废水处理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3.46	3.4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采取的以下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厂内运输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物料的搬运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④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零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1	
废气	电泳废气、浸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0	
	抛光打磨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10	
	高频淬火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5	
噪声	各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废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零排放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零排放	0.5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仅污水厂更名
	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值、COD	经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零排放	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零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
废气	电泳废气、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部分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但不影响废气处理能力，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高频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套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电泳、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卖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沥干金属屑			
		废砂轮			
		废RO膜			
		废模具			
		废包装袋			
		收集的粉尘			
		沉淀物			
		废砂带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与环评一 致
		废皂化液			
		废液压油			
		电泳残渣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蒸发浓缩液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1#和2#生 产车间边界分别向外 设置100m卫生防护 距离	以1#生产车间边界 向外设置100米的卫 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 际讲所有 设备均布 置在1#生 产车间 中，2#生 产车间暂 时闲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0.金属工具制造33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公司取得了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20号），实际建设均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执行的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6-2。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mg/L	
	SS	400mg/L	
	TP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表 6-2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COD	50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相应标准限值，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生产废水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进水、出水	pH值、COD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HJ91.9-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2 废气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P1（浸塑、电泳）	进口、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排气筒P3（抛光打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1m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3次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4 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 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5 监测点位图

监测布点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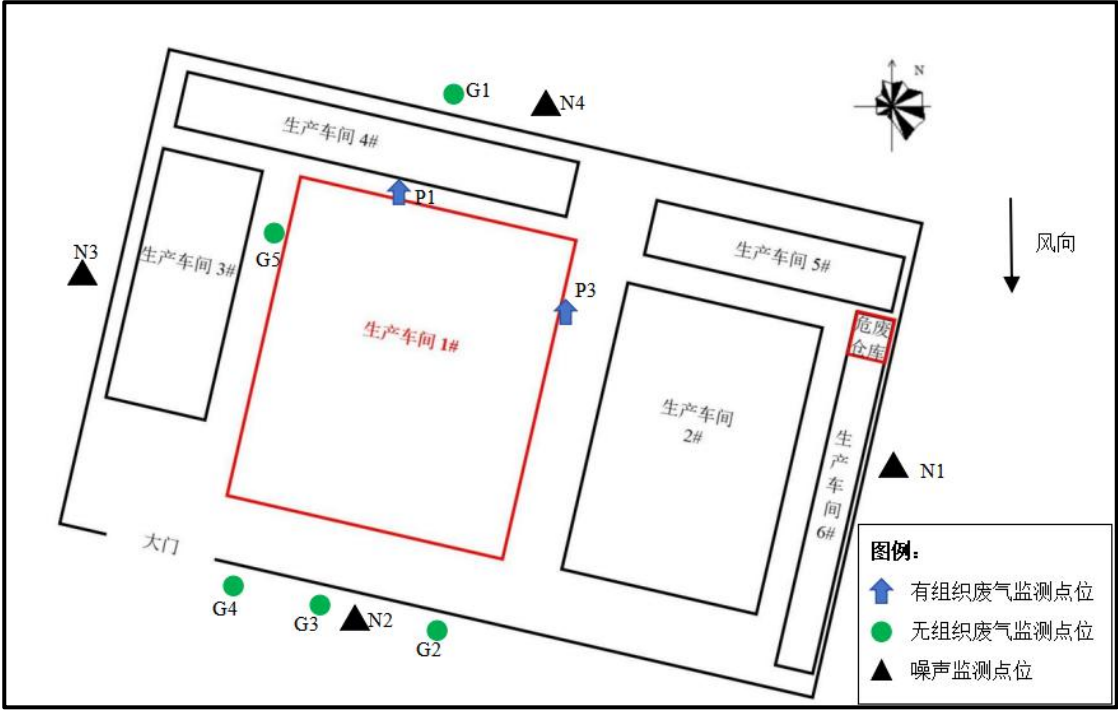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2025年1月9日-10日均为北风）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7-4）；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5、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加标等质控措施，且结果都满足相应要求；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9日昼间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为1.6m/s，2025年1月10日昼间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为1.7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无风雪，且风速小于等于5.0m/s），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0.5dB（A）；

7、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仪器设备信息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4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08-05
TH-S-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6-02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5-29
TH-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1-18
TH-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1-18
TH-S-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2-04
TH-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5-09
TH-S-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4-17
TH-S-154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5-06-02
TH-S-15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5-06-02

TH-S-156	笔式PH计	PH5	2025-11-21
TH-S-1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72	便携采气桶	ZY009	---
TH-S-181	负压采样桶	---	---
TH-S-182	负压采样桶	---	---
TH-S-183	负压采样桶	---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5-01-31
TH-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5-12-17
TH-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01-31
TH-L-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12-17
TH-L-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2025-12-17
TH-L-104	电子天平	ATX224	2025-12-17
TH-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5-12-18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9日-1月14日)该公司运转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本项目主要辅料日使用量	计划日产量	生产负荷
	钳子	钢材	钳子	
2025.1.9	6360	0.795	8000把	79.5%
2025.1.10	6288	0.786	8000把	78.6%
2025.1.13	6976	0.872	8000把	87.2%
2025.1.14	6432	0.804	8000把	80.4%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10-2。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 水 接 管 口	2025.1.9	第一次	7.3	145	25	20.1	2.24	25.0
		第二次	7.1	146	21	19.4	2.29	22.9
		第三次	7.3	144	23	18.5	2.25	26.2
		第四次	7.3	156	22	27.7	3.58	35.0
		日均值 （范围）	7.3	147.8	22.8	21.4	2.59	27.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10	第一次	6.9	88	35	13.8	1.89	21.8
		第二次	6.9	97	32	12.1	1.64	19.9
		第三次	6.9	89	35	19.4	2.32	28.0
		第四次	6.9	77	34	18.1	2.05	23.3
		日均值 （范围）	6.9	87.8	34	15.9	1.98	23.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7.1	117.8	28.4	18.7	2.29	25.3
备注：1、pH值无量纲。								

表 10-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进水）（mg/L）		监测项目（出水）（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pH值	化学需氧量
陶瓷 过 滤+ 低 温 蒸 发	2025.1.9	第一次	9.4	4.63×10 ³	7.3	45
		第二次	9.3	4.73×10 ³	7.1	46
		第三次	9.3	6.00×10 ³	7.3	45
		第四次	9.2	9.39×10 ³	7.4	49
		标准值	/	/	6-9	50
		达标情 况	/	/	达标	达标

器	2025.1.10	第一次	9.4	6.95×10³	7.0	44
		第二次	9.2	6.95×10³	7.0	43
		第三次	9.3	7.14×10³	7.0	45
		第四次	9.2	7.33×10³	7.0	45
		标准值	/	/	6-9	5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10-5。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 P1）

监测点位	日期	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P1进口	2025.1.13	标杆流量(m³/h)	3712	3692	3721	37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71	0.72	0.96	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7	0.0036	0.003	/	/
	2025.1.14	标杆流量(m³/h)	3767	3654	3681	37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35	0.36	0.31	0.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13	0.0011	0.0012	/	/
排气筒P1出口	2025.1.13	标杆流量(m³/h)	3609	3591	3637	36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36	0.33	0.37	0.3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12	0.0014	0.0013	3	达标
	2025.1.14	标杆流量(m³/h)	3668	3686	3745	37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2	0.19	0.24	0.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0.00072	0.00071	0.00087	0.00077	3	达标
	两日标杆流 量均值 (m³/h)	3656	两日排放浓 度均值 (mg/m³)	0.28	两日排放速 率均值 (kg/h)		0.001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 P3）

监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排气 筒P3 进口 1	2025. 1.13	标杆流量(m³/h)	2509	2437	2507	24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5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 1.14	标杆流量(m³/h)	3465	2529	2390	24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9.0	14.0	19.2	17.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5	0.046	0.043	/	/
排气 筒P3 进口 2	2025. 1.13	标杆流量(m³/h)	1218	1199	1219	12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1	1.2	1.3	1.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14	0.0016	0.0023	/	/
	2025. 1.14	标杆流量(m³/h)	1279	1237	1243	12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2.3	6.2	4.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28	0.0077	0.005	/	/
排气 筒P3 出口	2025. 1.13	标杆流量(m³/h)	3396	3593	3505	34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1.1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1	0.004	0.0039	0.0043	1	达标
	2025. 1.14	标杆流量(m³/h)	3434	3687	3743	36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2.0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41	0.0075	0.0052	1	达标
	两日标杆流 量均值 (m³/h)	3559.5	两日排放浓 度均值 (mg/m³)	1.3	两日排放速 率均值 (kg/h)		0.0048	

表 10-5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mg/m³)	颗粒物 (mg/m³)
2025.1.9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8	ND
		第二次	0.09	ND
		第三次	0.08	ND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2	ND
		第二次	0.12	0.321
		第三次	0.11	0.23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4	0.231
		第二次	0.13	0.315
		第三次	0.13	0.215
	G4下风向	第一次	0.13	0.215
		第二次	0.12	0.345
		第三次	0.11	0.234
最大值			0.14	0.35
标准值			4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10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8	ND
		第二次	0.08	ND
		第三次	0.07	ND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0	0.344
		第二次	0.12	0.317
		第三次	0.11	ND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1	ND
		第二次	0.11	0.229
		第三次	0.11	ND
	G4下风向	第一次	0.12	0.231
		第二次	0.11	ND
		第三次	0.10	0.298
最大值			0.12	0.344
标准值			4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mg/m³)
2025.1.9	G5厂内	第一次	0.1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09
		最大值	0.1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10	G5厂内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11
		最大值	0.1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6。

表 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2025.1.9	N1	东厂界外1米	58
	N2	南厂界外1米	56
	N3	西厂界外1米	58
	N4	北厂界外1米	57
2025.1.10	N1	东厂界外1米	59
	N2	南厂界外1米	58
	N3	西厂界外1米	58
	N4	北厂界外1米	57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N1-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10-8。

表10-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口 \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117.8	28.4	18.7	2.29	25.3
	接管排放量 (t/a)	180	0.021	0.005	0.0034	0.0004	0.0046
	核定接管总量(t/a)	180	0.072	0.036	0.0045	0.00072	0.0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排气筒 P1排口	非甲烷总烃	0.001	2400	0.0024	0.016	达标
排气筒 P3排口	颗粒物	0.0048	2400	0.012	0.0358	达标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对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第一阶段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沥干金属屑、废砂轮、废RO膜、废模具、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沉淀物、废砂带）均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电泳残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蒸发浓缩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及审批意

见要求。

11.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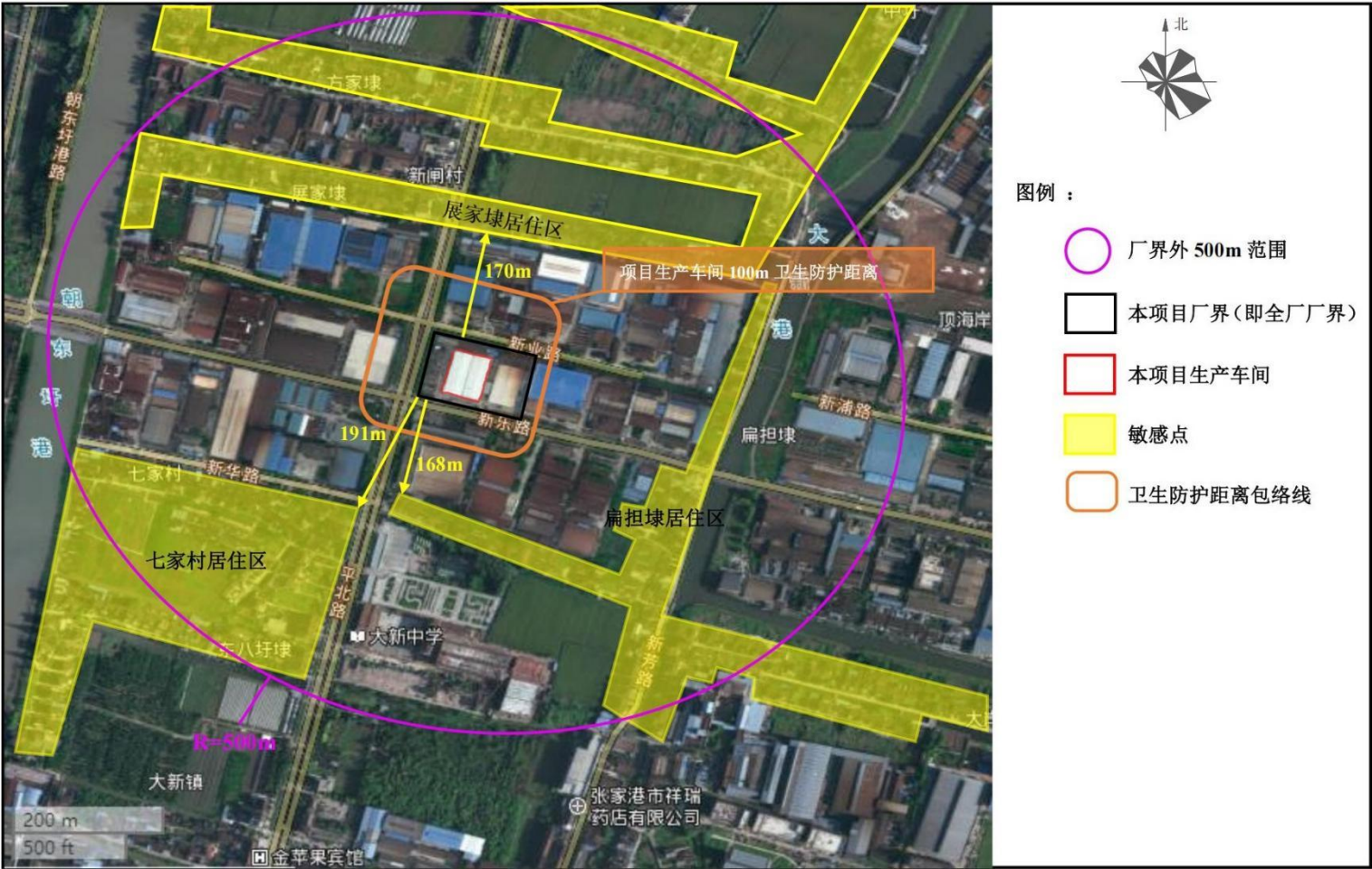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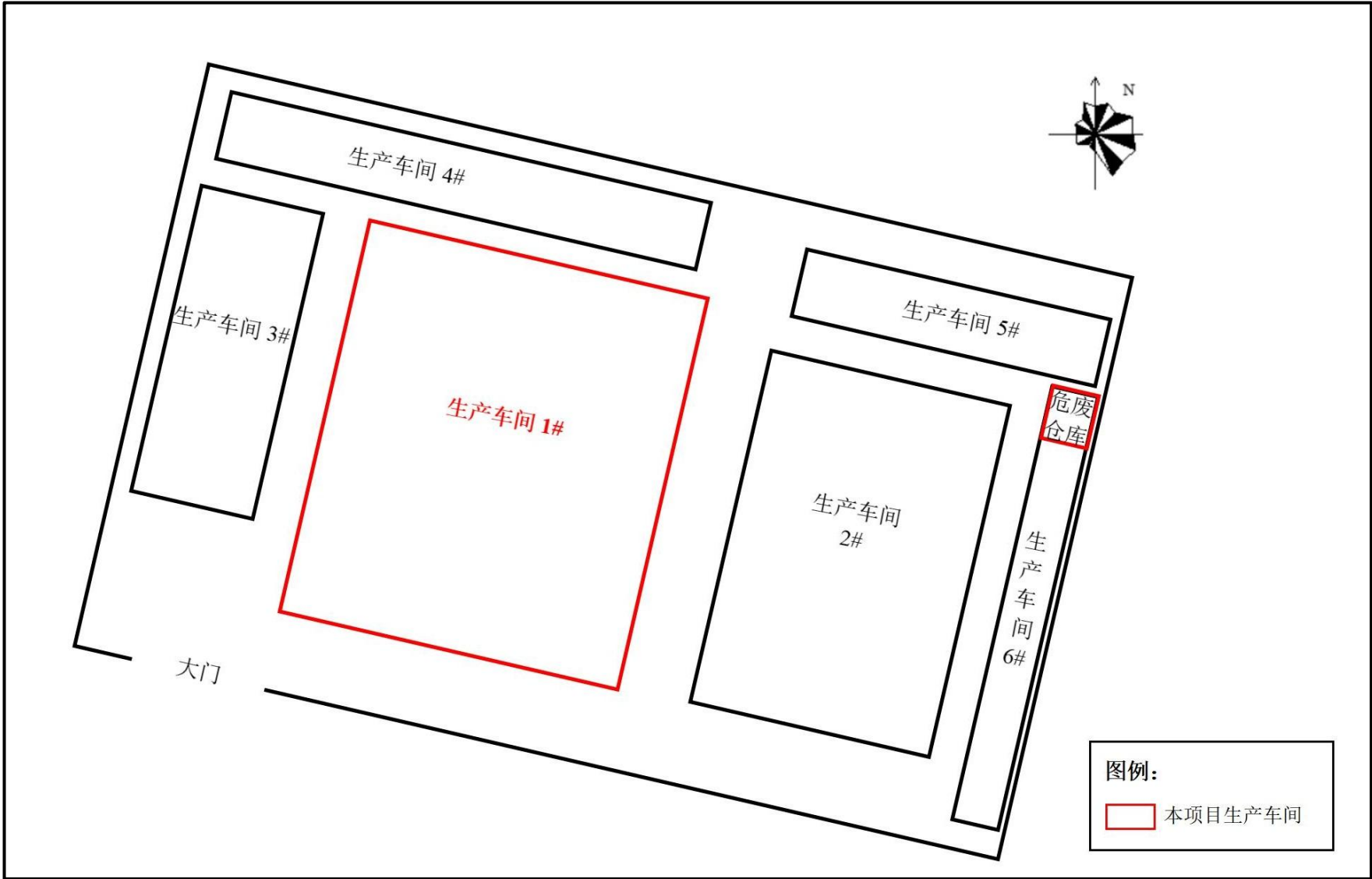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峭江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钳子 24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钳子 240 万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审[2020]10283 号/苏环建[2022]82 第 0120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06158999						
	邮政编码 215600					环评单位	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量	/	/	/	/	/	180	180	0	180	180	0	180
	COD	/	117.8	500	/	/	0.021	0.072	0	0.021	0.072	0	0.021
	NH ₃ -N	/	18.7	45	/	/	0.0034	0.0045	0	0.0034	0.0045	0	0.0034
	TP	/	2.29	8	/	/	0.0004	0.0072	0	0.0004	0.0072	0	0.0004
	TN	/	25.3	70	/	/	0.0046	0.0063	0	0.0046	0.0063	0	0.0046
	SS	/	28.4	400	/	/	0.005	0.036	0	0.005	0.036	0	0.005
	非甲烷总烃	/	0.28	60	/	/	0.0024	0.016	0	0.0024	0.016	0	0.0024
	颗粒物	/	1.3	20	/	/	0.012	0.0358	0	0.012	0.0358	0	0.012
	生活垃圾	0	/	/	4.5	4.5	0	0	0	0	0	/	0
	废金属边角料	0	/	/	16	16	0	0	0	0	0	/	0
	不合格品	0	/	/	0.5	0.5	0	0	0	0	0	/	0
	沥干金属屑	0	/	/	1	1	0	0	0	0	0	/	0
	废砂轮	0	/	/	4.8	4.8	0	0	0	0	0	/	0
	废 RO 膜	0	/	/	0.6	0.6	0	0	0	0	0	/	0
	废模具	0	/	/	0.5	0.5	0	0	0	0	0	/	0
	废包装袋	0	/	/	5	5	0	0	0	0	0	/	0
	收集的粉尘	0	/	/	0.618	0.618	0	0	0	0	0	/	0
	沉淀物	0	/	/	0.5617	0.5617	0	0	0	0	0	/	0
	废砂管	0	/	/	0.8	0.8	0	0	0	0	0	/	0
	含油金属屑	0	/	/	1	1	0	0	0	0	0	/	0
	废皂化液	0	/	/	2.9	2.9	0	0	0	0	0	/	0
	废液压油	0	/	/	0.2	0.2	0	0	0	0	0	/	0
	电泳残渣	0	/	/	0.05	0.05	0	0	0	0	0	/	0
	废包装桶	0	/	/	1.4	1.4	0	0	0	0	0	/	0
	废活性炭	0	/	/	2.5438	2.5438	0	0	0	0	0	/	0
	蒸发浓缩液	0	/	/	3.46	3.46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9）-（11），（9）=（4）-（5）-（6）-（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447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833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3-03-52748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进行生产，年产240万把钳子。主要原辅材料：钢材、皂化液、防锈粉、铆钉、砂轮、套柄、合金钢丸、淬火油、砂带、液压油、清洗剂、胶水等。主要生产设 备：钻床、铣床、刃口铣床、超声波清洗设备、砂带机、滚光机、抛光机、高频机、空压机、回火炉、 油压机、铆接机、磨床、冲床、拉股机、冷却塔及冷却水池等。主要生产工艺：下料、压坯、回火、抛 丸、整平、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相配、大小孔、里外口、铆铆钉、钳工、磨外形、拉股、高频淬 火、回火、抛光打磨、清洗、套柄、包装等。年用电80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 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8-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424号

项目名称：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5-320582-89-01-18396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2664平方米进行生产，扩建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钳子240万把。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甲醇、丙烷、阴极电泳涂料、PVC粒子、聚四氟乙烯、PVC片材、PVC浸塑液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锻压机、网带渗碳炉、电泳线、特氟龙喷涂线、注塑机、吸塑机、浸塑机等。新增主要生产工艺：锻压、热处理、电泳、特氟龙喷涂、注塑、浸塑、吸塑等工艺。新增年用电70万度。扩建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附件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

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熊梦辉，信用编号：BH023097）编制的《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大新镇通江路东侧，项目投资2000万元，购置相应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240万把钳子。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

- 1 -

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内部自带的除尘装置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抛光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喷淋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

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80 吨、COD ≤ 0.072 吨、NH₃-N ≤ 0.0045 吨、TP ≤ 0.00072 吨。

2.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 0.2267 吨，无组织VOCs ≤ 0.095 吨。

五、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120 号

关于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钳子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664 平方米，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主要从事钳子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钳子 240 万把。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卫青峰，信用编号：BH026984）编制的《报

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电泳、固化、注塑、浸塑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16 吨，VOCs（无组织） ≤ 0.0178 吨，颗粒物（有组织） ≤ 0.0358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109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附件4、土地证

张 国 用 (2006 第 1801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地 号	1818024	图 号	40.00-93.5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3.12.30止
使用权面积	13628.0平方米	独用面积	13628.0平方米
		分摊面积	M ²

附 图 粘 贴 线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6 06 09

2006年 06月 09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章)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3549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5、排水证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7394217511				
详细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				
排水户类型	工业建筑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GYJZL-2020035				
有效期	2020.4.27—2025.4.27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无	新乐路	新乐路	共计	锦丰污水处理厂	
无	平北路	平北路	7.56	锦丰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色度标准值 70 倍；悬浮固体标准值 10ml/（L, 15min）； 生化需氧量（BOD5）标准值 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CODCr）500（800）mg/L；动植物油标准值 100 mg/L； PH 标准值 6.5-9.5；氨氮标准值 45mg/L；总氮标准值 70 mg/L； 总磷标准值 8 mg/L；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雨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				
备注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可排入新乐路、平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雨水排入北侧河道及新乐路市政雨水管网。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6、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翔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一般固废（除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处置费为人民币 400 元/吨，按每次实际处置数量结算。

第四条 支付结算： 开票付款

第五条 考核细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车辆和运输、装载作业情况；核实处置单位资质、核准一般固废处置方向和运输处置量；
- 2、乙方需提供处置单位的卸货视频或过磅单；
-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一般固废进行环保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不当污染环境，如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其法律责任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一般固废运输、处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进行运输、处置一般固废等活动，由乙方负责安全保障，确保安全作业，若过程中发生安全、交通事故，其责任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将一般固废装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在承担上述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

-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名称：张家港市翔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6号 18921995723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银行账号：8018288802250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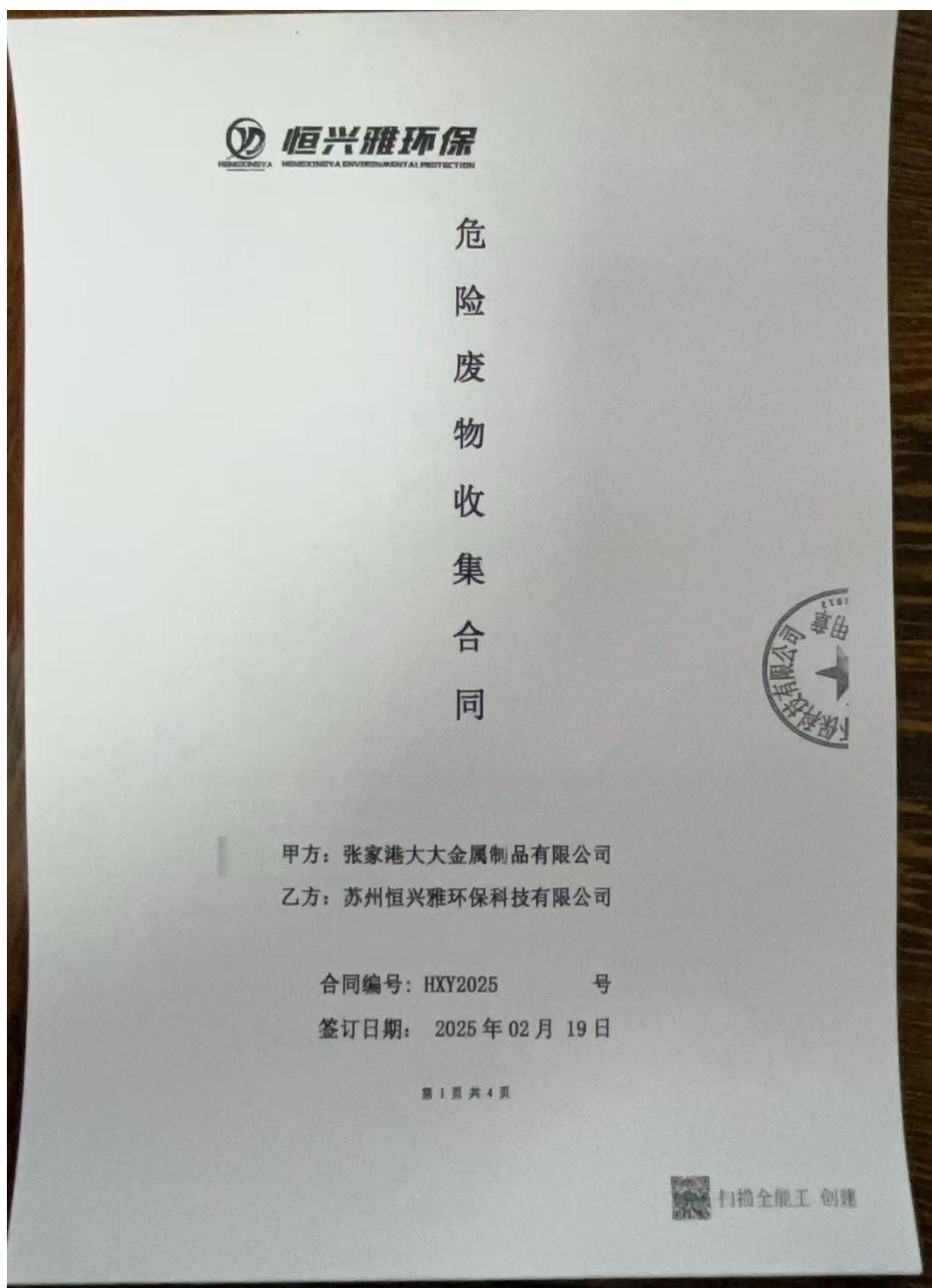
日期：2025.3.10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3.10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及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总价(元)	结算代号(-、+)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3500	+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4	电泳残渣	HW12	900-299-12			+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7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	

注释：

- 1、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关收集费用；
- 2、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收取乙方相关收集费用；
- 3、为便于结算付费，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付费时以“-”项及“+”项进行合并抵扣后的合计总金额进行结算付费。
- 4、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1吨的，按照1吨结算；总数量超过1吨的，按实结算。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10.35 万元废物处置费，包括运输服务 3 次/年。若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二、费用支付方式



防止危险废物
现场根据国
家甲方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的安全
处理。



甲乙双方须在危险废物收集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结清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时应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包装物，确保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

2、甲方对包装后的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定点分区存放，并作明显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交付乙方时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

3、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须负责进行装车；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名称、类型、数量及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必备条件、如甲方无法或拒不提供，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处置不当造成责任、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收集处理。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理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5、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完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通知甲方。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配合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解除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 计算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须向守约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 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应向守约方支付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利息，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

3、甲方遗漏、隐瞒或提供错误的危险废品相关信息，导致乙方收集时发生

第 3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有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人员）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杏华山路 23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范磊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账号：	账号：10526601040026452
税号：	税号：91320582MA26P69KXF

HENGXINGYA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739421751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39421751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变动影响分析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 生产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总则

1.1 任务由来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占地面积 13628 平方米，利用自有生产厂房从事钳子生产，主要设计产能为年产钳子 240 万把。

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10283 号）。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82 第 0120 号）。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计划分阶段建设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渗碳、特氟龙喷涂、注塑等工序暂未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的部分情况与环评中有出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企业变动的内容属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具体变动内容见章节 1.2），因此本项目做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此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主要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非重大内容变动，具体如下：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间平面布置较原环评发生变动，但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2）实际建设较原环评新增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120t 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 1 台，新增的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能力的变动。

（3）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激光淬刀口工艺，该工艺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4）原环评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5）原环评中，抛光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实际建设中，部分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

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6）渗碳、特氟龙喷涂、注塑等工序暂未建设。

1.3 编制依据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4）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材料；

（5）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参考原环评编制依据及最新的管理文件。

2.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行业类别为C3322 手工具制造，变动后，项目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2.2 项目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变动后，本项目在厂区内调整布局，项目的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仅变动设备在厂区内的位置。

2.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3.1 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公司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钳子 (五金工具)	240万把	240万把	与环评一致	/

2.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钢材	/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项目
2	皂化液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淬火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剂	纯碱, 1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胶水 (AB胶)	5kg/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粉	20kg/袋	0.6	0.6	与环评一致	
8	铆钉	/	240万个	240万个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	/	6	6	与环评一致	
10	砂带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套柄	/	80万套	80万套	与环评一致	
12	阴极电泳涂料	20L/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13	浸塑液	200kg/桶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2.4	2.4	与环评一致	
15	模具	/	1	1	与环评一致	分阶段建设, 第
16	RO膜	/	0.6	0.6	与环评一致	
17	合金钢丸	20kg/袋	15	0	-15	
18	PVC粒子	50kg/袋	20	0	-20	

19	PVC片材	/	10	0	-10	一阶段 项目未 使用
20	聚四氟乙烯（特氟龙）	20kg/袋	0.2	0	-0.2	
21	甲醇	0.5m³储罐	0.4	0	-0.4	
22	丙烷	50kg/瓶	0.2	0	-0.2	

2.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增加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1台，环保设备进行了调整，其他生产及辅助设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生产及辅助设备	1 钻床	15	15	0	台	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设备
	2 铣床	22	22	0	台	
	3 刃口铣床	14	14	0	台	
	4 磨床	18	18	0	台	
	5 6.3t冲床	2	2	0	台	
	6 10t冲床	2	2	0	套	
	7 砂带机	3	4	+1	台	
	8 抛光机	4	4	0	台	
	9 高频机	2	2	0	台	
	10 120t油压机	1	1	0	台	
	11 300t油压机	1	1	0	台	
	12 铆接机	4	4	0	台	
	13 拉股机	3	3	0	台	
	14 超声波清洗设备	2	3	+1	台	
	15 电泳线	1	1	0	条	
	16 浸塑机	1	1	0	套	
	17 纯水机	1	1	0	台	
	18 风机	3	3	0	台	
	19 空压机	1	1	0	台	
	20 冷却塔	1	1	0	台	
	21 冷却水池	1	1	0	套	
	22 120t冲床	0	1	+1	台	暂未建设
	23 激光淬火设备	0	1	+1	台	
	24 激光打标机	0	1	+1	台	
	25 送料机	0	1	+1	台	
	26 抛丸机	1	0	-1	台	
	27 吸塑机	1	0	-1	台	
	28 回火炉	4	0	-4	台	
	29 锻压机	2	0	-2	台	
	30 网带渗碳炉	1	0	-1	台	暂未建设
	31 特氟龙喷涂线	1	0	-1	条	
	32 注塑机	4	0	-4	台	

环保设备	33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1	0	套	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设备
	34	单效蒸发器	1	0	-1	套	
	35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0	1	+1	套	
	36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7	1	-6	套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套	
	38	布袋除尘器	1	0	-1	套	暂未建设
	39	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	1	0	-1	套	

2.3.4 主要公辅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公辅工程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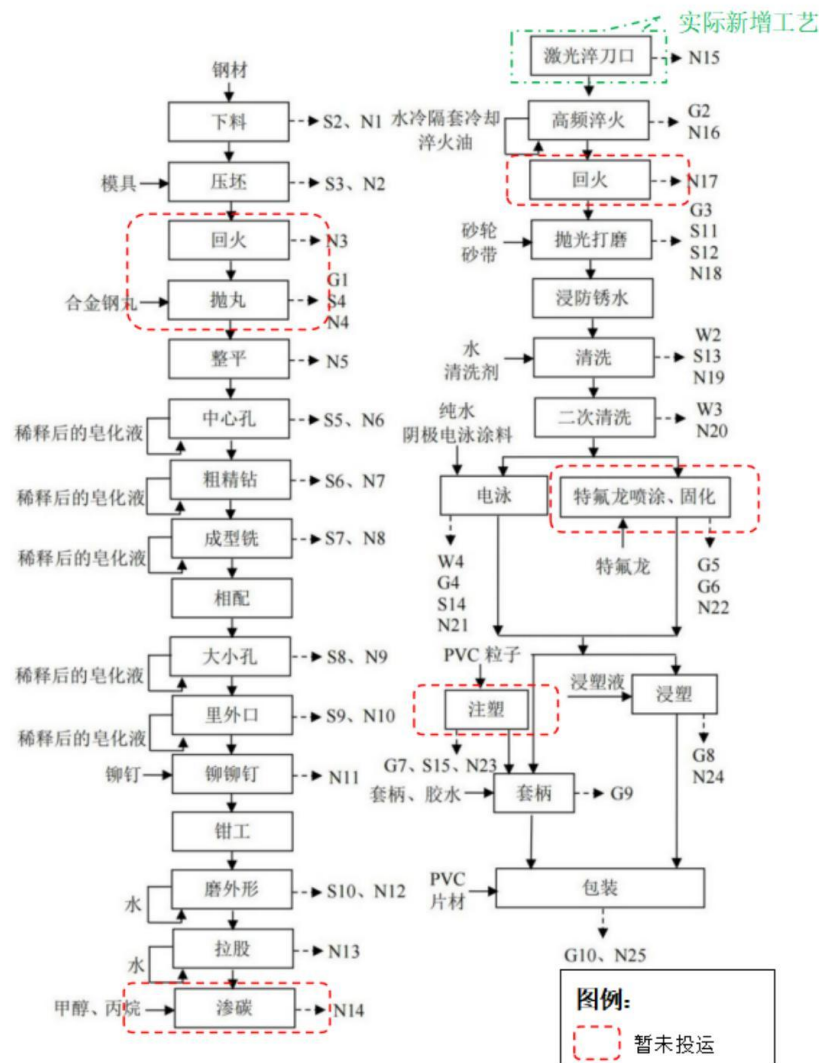
表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21m ²	3707.89m ²	实际建设中在厂区内调整了设备布局，原环评设计布置在生产车间2#的设备实际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1#内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68m ²	46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2#二楼，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225t/a	225t/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129.31t/a	129.3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	与环评一致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0万KWh/a	15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简单生化处理
		单效蒸发器	1套	0	-1套	/
		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	0	1套	+1套	蒸发量：5L/h
	废气处理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7套	1套	环评设计为每套设备自带，实际为经部分设备自带除尘，其他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湿式除尘装置	用于处理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静电油烟净化器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高频淬火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电泳废气、浸塑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布袋除尘器	1套	0套	-1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	1套	0套	-1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隔声量 ≥30dB(A)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2.4 主要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渗碳、特氟龙喷涂、注塑等工序暂未建设。本项目较原环评增加激光淬刀口工序。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2.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2.5.1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打磨废气的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其他废气来源、类别、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部分抛光打磨设备自带除尘装置，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5 废气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动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电泳废气、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部分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但不影响废气处理能力，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高频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套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电泳、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被收集处理的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相关工序暂未建设	第一阶段不涉及
特氟龙喷涂粉尘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关工序暂未建设	
特氟龙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相关工序暂未建设	

表6 废气排放口变动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废气排放口情况	变动后废气排放口情况	备注
电泳废气、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根15m高排气筒P1	一根15m高排气筒P1	与环评一致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一根15m高排气筒P3	一根15m高排气筒P3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颗粒物	一根15m高排气筒P2	暂未设置	第一阶段不涉及

2.5.2 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废水类别、来源、主要水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皂化液稀释用水、防锈粉溶解用水、磨外形工序用水、拉股工序用水、除尘用水和设备隔套冷却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7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动情况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	经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8 废水排放口变动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废水排放口情况	变动后废水排放口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2.5.3 噪声

变动前，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5-8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等1台，在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2.5.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产生种类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9 变动前后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2-002-09	16	16	外卖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里外口							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332-002-09	0.5	0.5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沥干金属屑		332-002-09	1	1		
抛光打磨	废砂轮		332-002-66	4.8	4.8		
纯水制备	废RO膜		332-002-99	0.6	0.6		
压坯	废模具		332-002-09	0.5	0.5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332-002-06	5	5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332-002-99	0.618	0.618		
废气处理	沉淀物		332-002-66	0.5617	0.5617		
抛光打磨	废砂带		332-002-66	0.8	0.8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中心孔、粗精钻、成型铣、大小孔、里外口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9	2.9		
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0.2		
电泳	电泳残渣		HW12 900-299-12	0.05	0.05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438	2.5438		
废水处理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3.46	3.46		

2.6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10 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均未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均未增加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激光淬刀口工艺，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均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抛光打磨废气的治理设施的变动，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由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5010605）所知，本项目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主要为废水治理设施由单效蒸发器变为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由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5010605）所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可维持现状。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平面布局，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5010605）所知，通过以上措施，变动后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排放。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的变动。全厂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3.5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在采取公司现有风险防控措施条件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变动后的情况仍有效。

3.6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比较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后与原环评相比，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结论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实际建成后，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非重大内容变动：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间平面布置较原环评发生变动，但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2）实际建设较原环评新增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120t 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 1 台，新增的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能力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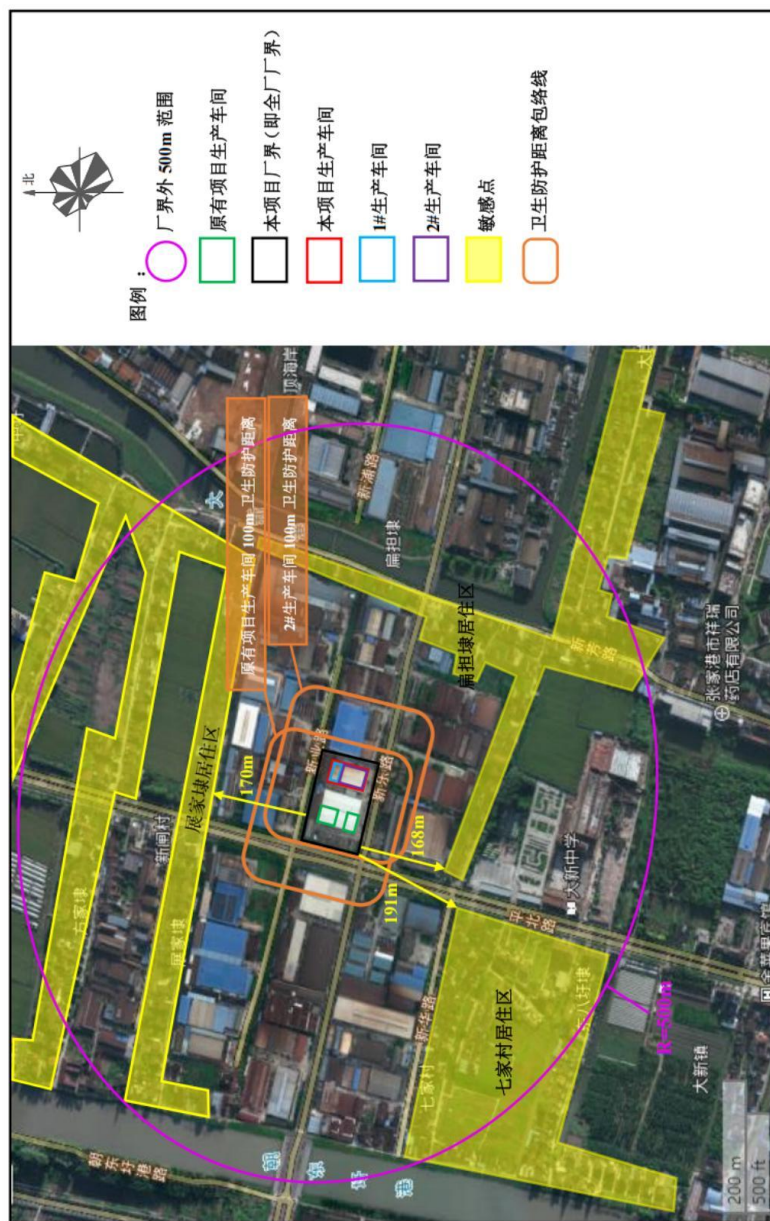
（3）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激光淬刀口工艺，该工艺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4）原环评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5）原环评中，抛光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实际建设中，部分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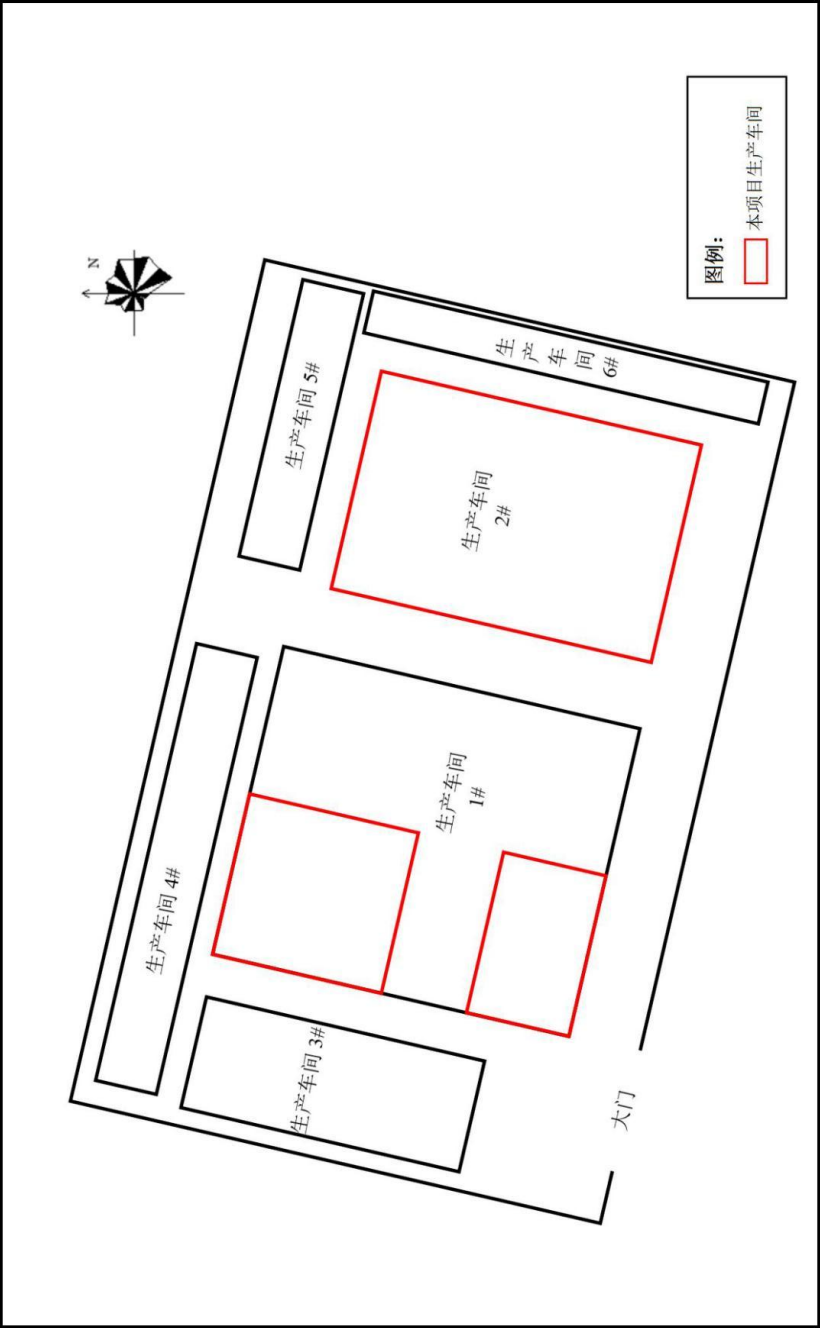
根据前文分析，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不会造成不利的环境影响，且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环境风险仍在可防控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未改变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的评价结论。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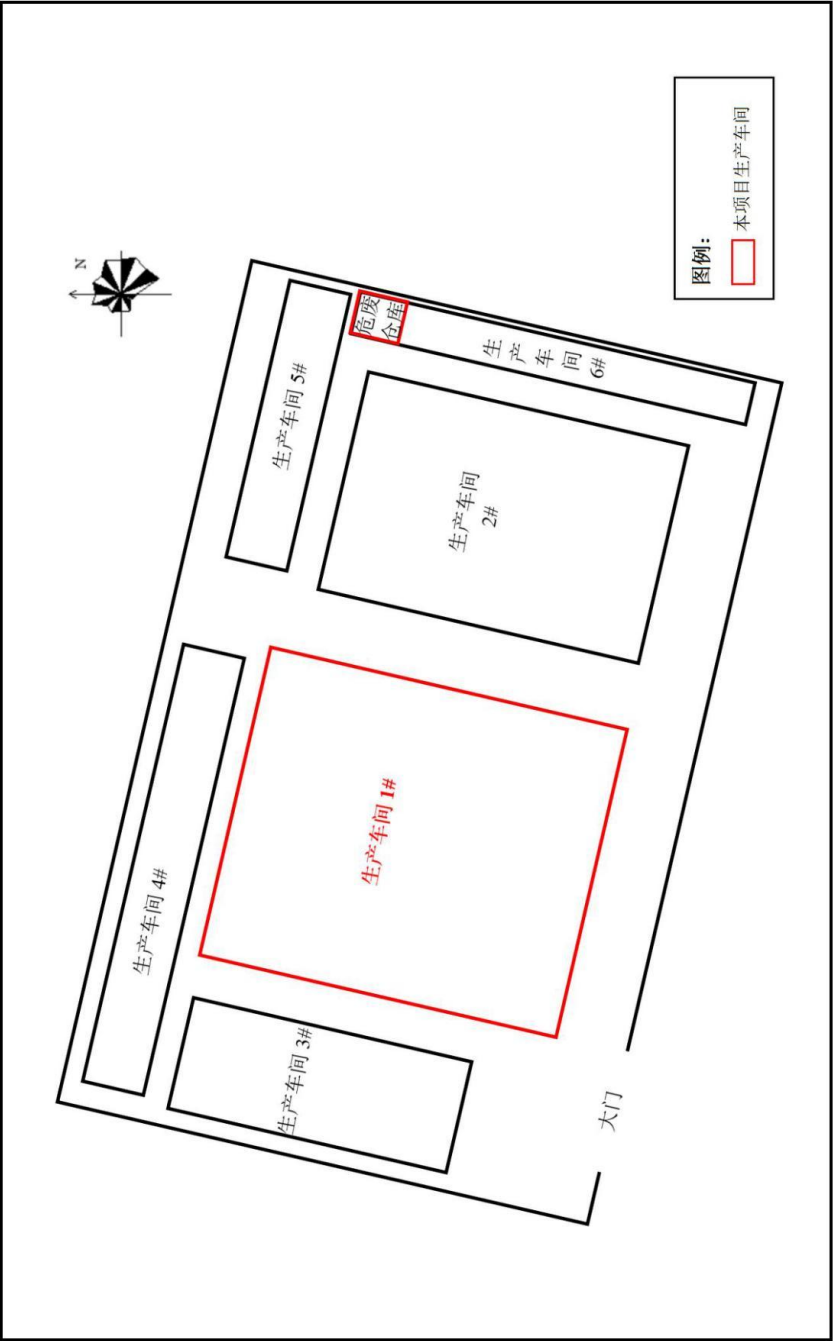




附图3、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0、资料确认表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资料确认表

1、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分阶段建设
2	建设规模	年产钳子 240 万把	年产钳子 240 万把	分阶段建设，部分生产工艺未建设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常白班，每天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定员 15 人，常白班，每天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3628 平方米，涉及使用自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321m ²	占地面积 13628 平方米，涉及使用自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07.89m ²	与环评一致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与环评一致
6	现场踏勘后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抛光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噪声环境敏感点，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本项目部分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和抛光打磨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污水厂更名，其他与环评一致

		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零排放。	噪声：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噪声环境敏感点，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零排放。	
--	--	-------------------------------	---	--

2、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生产及辅助设备	1	钻床	15	15	0	台	第一阶段项目涉及的设备
	2	铣床	22	22	0	台	
	3	刃口铣床	14	14	0	台	
	4	磨床	18	18	0	台	
	5	6.3t 冲床	2	2	0	台	
	6	10t 冲床	2	2	0	套	
	7	砂带机	3	4	+1	台	
	8	抛光机	4	4	0	台	
	9	高频机	2	2	0	台	
	10	120t 油压机	1	1	0	台	
	11	300t 油压机	1	1	0	台	
	12	铆接机	4	4	0	台	
	13	拉股机	3	3	0	台	
	14	超声波清洗设备	2	3	+1	台	
	15	电泳线	1	1	0	条	
	16	浸塑机	1	1	0	套	
	17	纯水机	1	1	0	台	
	18	风机	3	3	0	台	
	19	空压机	1	1	0	台	
	20	冷却塔	1	1	0	台	
	21	冷却水池	1	1	0	套	
	22	120t 冲床	0	1	+1	台	
	23	激光淬火设备	0	1	+1	台	
	24	激光打标机	0	1	+1	台	
	25	送料机	0	1	+1	台	
	26	抛丸机	1	0	-1	台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27	吸塑机	1	0	-1	台	
	28	回火炉	4	0	-4	台	
	29	锻压机	2	0	-2	台	
	30	网带渗碳炉	1	0	-1	台	
	31	特氟龙喷涂线	1	0	-1	条	
环保设备	32	注塑机	4	0	-4	台	第一阶段项目
	33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1	0	套	
	34	单效蒸发器	1	0	-1	套	

	35	低温蒸发器	0	1	+1	套	涉及的 设备
	36	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	7	1	-6	套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套	
	38	布袋除尘器	1	0	-1	套	
	39	旋风除尘+粉末回收装置	1	0	-1	套	第一阶 段项目 不涉及

3、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 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钢材	/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 段项目
2	皂化液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淬火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200L/桶	1	1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剂	纯碱, 1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胶水 (AB 胶)	5kg/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粉	20kg/袋	0.6	0.6	与环评一致	
8	铆钉	/	240 万个	24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	/	6	6	与环评一致	
10	砂带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套柄	/	80 万套	8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12	阴极电泳涂料	20L/桶	0.3	0.3	与环评一致	
13	浸塑液	200kg/桶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2.4	2.4	与环评一致	
15	模具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RO 膜	/	0.6	0.6	与环评一致	
17	合金钢丸	20kg/袋	15	0	-15	分阶段 建设, 第一阶 段项目 未使用
18	PVC 粒子	50kg/袋	20	0	-20	
19	PVC 片材	/	10	0	-10	
20	聚四氟乙烯 (特氟 龙)	20kg/袋	0.2	0	-0.2	
21	甲醇	0.5m ³ 储罐	0.4	0	-0.4	
22	丙烷	50kg/瓶	0.2	0	-0.2	

4、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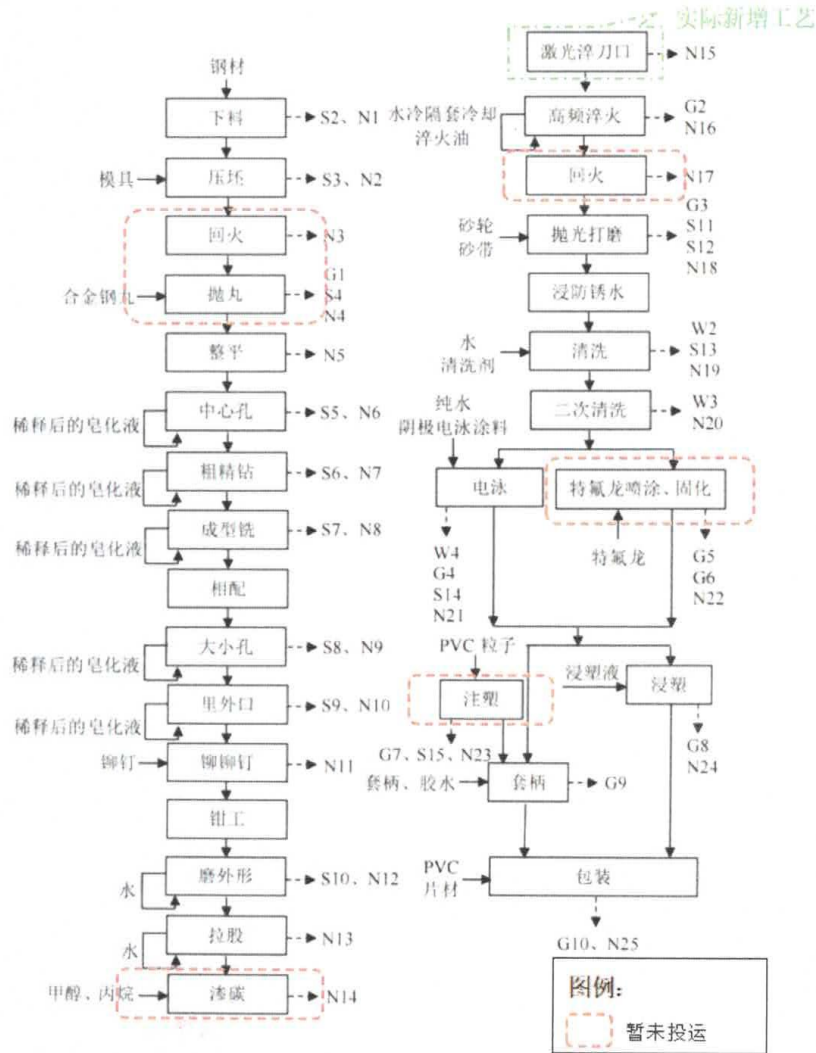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1	钳子 (五金工具)	万把	240	240	与环评一 致	/

5、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建设 能力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21m ²	3707.89m ²	实际建设中在 厂区内调整了 设备布局, 原	从事生产活动

					环评设计布置 在生产车间 2# 的设备实际全 部布置在生产 车间 1#内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 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68m ²	468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 2#二楼 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225t/a	225t/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129.31t/a	129.3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	与环评一致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简单生化处理
		单效蒸发器	1 套	0	-1 套	/
		低温蒸发器	0	1 套	+1 套	蒸发量：5L/h
	废气 处理	水喷淋式湿式 除尘装置	7 套	1 套	环评设计为每 套设备自带， 实际为经部分 设备自带除 尘，其他设备 产生的粉尘经 集气罩收集至 一套湿式除尘 装置	用于处理抛光打磨工序 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静电油烟净化 器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高频淬火废 气，收集效率 90%、处 理效率 7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电泳废气、浸 塑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	1 套	0 套	-1 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旋风除尘+粉 末回收装置	1 套	0 套	-1 套	第一阶段项目不涉及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 放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隔声量 ≥30dB(A)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6、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以上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提供。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附件11、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017	
名称: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15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2日
21101234201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61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TH-RD(31)-01 Ver.1.0

No.2025010605



211012342017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收到的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有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
联系人	申园	电 话	199 0615 8999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件一
采(检)人员	张耀、刘涛、张浩栋等	采(检)日期	2025年01月09日至14日
分析人员	徐佳颖、周雨欣、邬新瑜等	分析日期	2025年01月10日至16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见附件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25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年 2月 10日



第1页 / 共29页

地址: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 0512-5636 5608 邮箱: ops@taihuajy.com 网址: 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09:32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2.24	25.0	25	145	7.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11:19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2.29	22.9	21	146	7.1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13:14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2.25	26.2	23	144	7.3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15:36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3.58	35.0	22	156	7.3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氮 (mg/L)	检测因子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09:32	20.1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11:19	19.4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13:14	18.5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15:36	27.7	/	/	/	/	/
以下空白							

第2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一次	S2J-1-1 09:23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4	4.63×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二次	S2J-1-2 11:1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3	4.73×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三次	S2J-1-3 13:11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3	6.00×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四次	S2J-1-4 15:3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2	9.39×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一次	S2C-1-1 09:25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3	45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二次	S2C-1-2 11:13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1	46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三次	S2C-1-3 13:1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3	45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四次	S2C-1-4 15:3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4	49	/	/	/
以下空白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09:21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1.89	21.8	35	88	6.9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11:12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1.64	19.9	32	97	6.9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13:15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2.32	28.0	35	89	6.9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15:37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2.05	23.3	34	77	6.9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氨氮 (mg/L)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09:21	13.8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11:12	12.1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13:15	19.4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15:37	18.1	/	/	/	/	/
以下空白							

第4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一次	S2J-2-1 09:1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4	6.95×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二次	S2J-2-2 11:06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2	6.95×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三次	S2J-2-3 13:08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3	7.14×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第四次	S2J-2-4 15:32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9.2	7.33×10^3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一次	S2C-2-1 09:16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0	44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二次	S2C-2-2 11:08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0	43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三次	S2C-2-3 13:11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0	45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第四次	S2C-2-4 15:34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0	45	/	/	/
以下空白							

第5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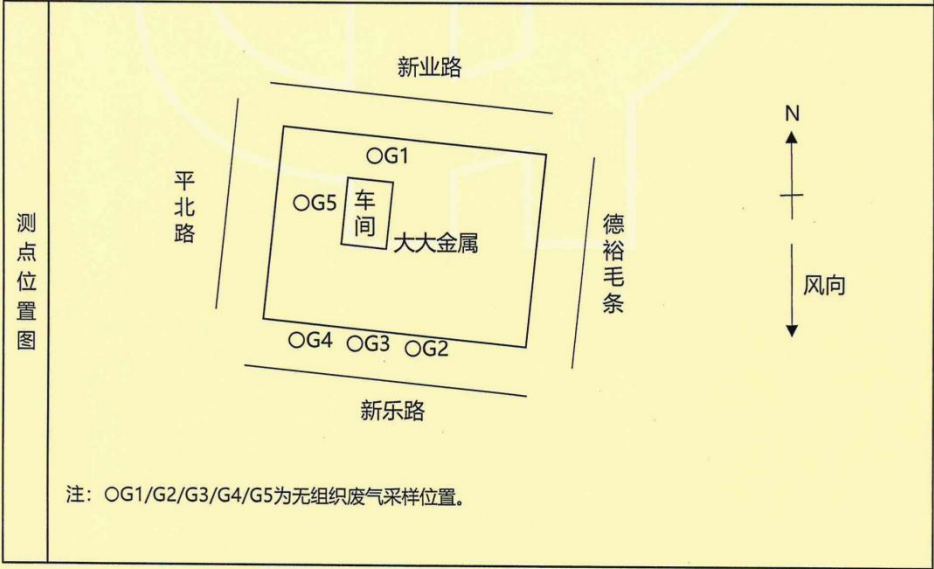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1-1	ND	/	/	/	/
	G1-1-2	ND	/	/	/	/
	G1-1-3	ND	/	/	/	/
下风向 G2	G2-1-1	ND	/	/	/	/
	G2-1-2	0.321	/	/	/	/
	G2-1-3	0.230	/	/	/	/
下风向 G3	G3-1-1	0.231	/	/	/	/
	G3-1-2	0.315	/	/	/	/
	G3-1-3	0.215	/	/	/	/
下风向 G4	G4-1-1	0.215	/	/	/	/
	G4-1-2	0.345	/	/	/	/
	G4-1-3	0.234	/	/	/	/
最大值		0.345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68μg/m³；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上风向 G1	G1-1-1-1	0.08	0.08	下风向 G3	G3-1-1-1	0.13	0.14
	G1-1-1-2	0.09			G3-1-1-2	0.16	
	G1-1-1-3	0.08			G3-1-1-3	0.12	
	G1-1-2-1	0.09	0.09		G3-1-2-1	0.12	0.13
	G1-1-2-2	0.10			G3-1-2-2	0.13	
	G1-1-2-3	0.09			G3-1-2-3	0.13	
	G1-1-3-1	0.08	0.08		G3-1-3-1	0.11	0.13
	G1-1-3-2	0.08			G3-1-3-2	0.16	
	G1-1-3-3	0.09			G3-1-3-3	0.12	
下风向 G2	G2-1-1-1	0.11	0.12	下风向 G4	G4-1-1-1	0.11	0.13
	G2-1-1-2	0.12			G4-1-1-2	0.15	
	G2-1-1-3	0.12			G4-1-1-3	0.14	
	G2-1-2-1	0.10	0.12		G4-1-2-1	0.15	0.12
	G2-1-2-2	0.12			G4-1-2-2	0.11	
	G2-1-2-3	0.14			G4-1-2-3	0.10	
	G2-1-3-1	0.13	0.11		G4-1-3-1	0.10	0.11
	G2-1-3-2	0.11			G4-1-3-2	0.11	
	G2-1-3-3	0.10			G4-1-3-3	0.12	
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				0.14(mg/m ³)			
备注：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第7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车 间外 G5	G5-1-1-1	0.09	0.10	/	/	/	/
	G5-1-1-2	0.11			/	/	
	G5-1-1-3	0.11			/	/	
	G5-1-2-1	0.12	0.11	/	/	/	/
	G5-1-2-2	0.11			/	/	
	G5-1-2-3	0.09			/	/	
	G5-1-3-1	0.09	0.09	/	/	/	/
	G5-1-3-2	0.09			/	/	
	G5-1-3-3	0.10			/	/	
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			0.11	/			/
备注：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测 点 位 置 图	注：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2-1	ND	/	/	/	/
	G1-2-2	ND	/	/	/	/
	G1-2-3	ND	/	/	/	/
下风向 G2	G2-2-1	0.344	/	/	/	/
	G2-2-2	0.317	/	/	/	/
	G2-2-3	ND	/	/	/	/
下风向 G3	G3-2-1	ND	/	/	/	/
	G3-2-2	0.229	/	/	/	/
	G3-2-3	ND	/	/	/	/
下风向 G4	G4-2-1	0.231	/	/	/	/
	G4-2-2	ND	/	/	/	/
	G4-2-3	0.298	/	/	/	/
最大值		0.344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68μg/m ³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³)
上风向 G1	G1-2-1-1	0.08	0.08	下风向 G3	G3-2-1-1	0.10	0.11
	G1-2-1-2	0.08			G3-2-1-2	0.12	
	G1-2-1-3	0.08			G3-2-1-3	0.12	
	G1-2-2-1	0.08	0.08		G3-2-2-1	0.11	0.11
	G1-2-2-2	0.07			G3-2-2-2	0.11	
	G1-2-2-3	0.08			G3-2-2-3	0.10	
	G1-2-3-1	0.07	0.07		G3-2-3-1	0.11	0.11
	G1-2-3-2	0.07			G3-2-3-2	0.10	
	G1-2-3-3	0.08			G3-2-3-3	0.12	
下风向 G2	G2-2-1-1	0.12	0.10	下风向 G4	G4-2-1-1	0.12	0.12
	G2-2-1-2	0.09			G4-2-1-2	0.12	
	G2-2-1-3	0.10			G4-2-1-3	0.11	
	G2-2-2-1	0.13	0.12		G4-2-2-1	0.10	0.11
	G2-2-2-2	0.10			G4-2-2-2	0.11	
	G2-2-2-3	0.14			G4-2-2-3	0.12	
	G2-2-3-1	0.10	0.11		G4-2-3-1	0.11	0.10
	G2-2-3-2	0.12			G4-2-3-2	0.10	
	G2-2-3-3	0.10			G4-2-3-3	0.10	
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				0.12(mg/m³)			
备注：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车 间外 G5	G5-2-1-1	0.10	0.11	/	/	/	/
	G5-2-1-2	0.11			/	/	
	G5-2-1-3	0.13			/	/	
	G5-2-2-1	0.10	0.10	/	/	/	/
	G5-2-2-2	0.09			/	/	
	G5-2-2-3	0.12			/	/	
	G5-2-3-1	0.11	0.11	/	/	/	/
	G5-2-3-2	0.12			/	/	
	G5-2-3-3	0.10			/	/	
最大值 (1h平均浓度值)			0.11	/			/
备注：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测 点 位 置 图	注：见第6页测点位置图。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精加工车间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P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2.2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 1-1-1	Q1J- 1-1-2	Q1J- 1-1-3	Q1J- 1-2-1	Q1J- 1-2-2	Q1J- 1-2-3	Q1J- 1-3-1	Q1J- 1-3-2	Q1J- 1-3-3	
1	含氧量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	15.2	15.4	15.1	16.0	16.6	16.2	16.5	16.9	17.2	
3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1	14.8	14.0	14.7	14.7	14.4	14.7	
4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3	1.2	1.2	1.2	1.2	
5	标干流量	m³/h	3808	3611	3718	3775	3552	3750	3750	3674	3738	
6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82	0.67	0.81	0.67	0.68	1.01	1.11	0.77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0.71			0.72			0.96		
		排放速率	kg/h	2.5× 10 ⁻³	3.0× 10 ⁻³	2.5× 10 ⁻³	3.1× 10 ⁻³	2.4× 10 ⁻³	2.6× 10 ⁻³	3.8× 10 ⁻³	4.1× 10 ⁻³	2.9× 10 ⁻³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2.7×10 ⁻³			2.7×10 ⁻³			3.6×10 ⁻³		
以下空白												

第12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精加工车间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P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2.2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 1-1-1	Q1C- 1-1-2	Q1C- 1-1-3	Q1C- 1-2-1	Q1C- 1-2-2	Q1C- 1-2-3	Q1C- 1-3-1	Q1C- 1-3-2	Q1C- 1-3-3	
1	含氧量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	10.5	10.3	10.4	10.4	10.2	10.3	10.5	10.3	10.3	
3	烟气流速	m/s	14.5	14.7	14.7	14.4	14.8	14.7	15.2	14.4	15.0	
4	烟气含湿量	%	1.3	1.4	1.3	1.2	1.4	1.4	1.3	1.5	1.4	
5	标干流量	m³/h	3564	3610	3616	3542	3639	3614	3721	3523	3682	
6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41	0.34	0.34	0.30	0.35	0.39	0.39	0.34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0.36			0.33			0.37		
		排放速率	kg/h	1.2× 10 ⁻³	1.5× 10 ⁻³	1.2× 10 ⁻³	1.2× 10 ⁻³	1.1× 10 ⁻³	1.3× 10 ⁻³	1.5× 10 ⁻³	1.4× 10 ⁻³	1.3× 10 ⁻³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1.3×10 ⁻³			1.2×10 ⁻³			1.4×10 ⁻³		
以下空白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精加工车间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P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4.8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 2-1-1	Q1J- 2-1-2	Q1J- 2-1-3	Q1J- 2-2-1	Q1J- 2-2-2	Q1J- 2-2-3	Q1J- 2-3-1	Q1J- 2-3-2	Q1J- 2-3-3	
1	含氧量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	15.7	16.1	16.5	17.4	17.4	17.9	18.5	18.2	18.4	
3	烟气流速	m/s	15.7	15.1	15.3	15.4	15.1	15.4	15.7	15.2	15.5	
4	烟气含湿量	%	1.1	1.3	1.3	1.3	1.2	1.2	1.3	1.3	1.3	
5	标干流量	m³/h	3786	3611	3904	3672	3619	3670	3743	3620	3681	
6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0	0.32	0.24	0.35	0.54	0.20	0.32	0.38	0.22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0.35			0.36			0.31		
		排放速率	kg/h	1.9× 10 ⁻³	1.2× 10 ⁻³	9.4× 10 ⁻⁴	1.3× 10 ⁻³	2.0× 10 ⁻³	7.3× 10 ⁻⁴	1.2× 10 ⁻³	1.4× 10 ⁻³	8.1× 10 ⁻⁴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1.3×10 ⁻³			1.3×10 ⁻³			1.1×10 ⁻³		
以下空白												

第14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精加工车间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P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4.8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 2-1-1	Q1C- 2-1-2	Q1C- 2-1-3	Q1C- 2-2-1	Q1C- 2-2-2	Q1C- 2-2-3	Q1C- 2-3-1	Q1C- 2-3-2	Q1C- 2-3-3	
1	含氧量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	15.1	15.3	15.5	17.3	17.5	17.3	18.2	18.2	18.4	
3	烟气流速	m/s	13.9	15.7	16.1	14.7	15.9	15.7	15.8	15.3	15.0	
4	烟气含湿量	%	1.4	1.5	1.4	1.3	1.5	1.4	1.5	1.4	1.5	
5	标干流量	m³/h	3352	3781	3872	3517	3798	3742	3746	3644	3573	
6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2	0.12	0.16	0.22	0.20	0.16	0.24	0.30	0.17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0.20			0.19			0.24		
		排放速率	kg/h	1.1× 10 ⁻³	4.5× 10 ⁻⁴	6.2× 10 ⁻⁴	7.7× 10 ⁻⁴	7.6× 10 ⁻⁴	6.0× 10 ⁻⁴	9.0× 10 ⁻⁴	1.1× 10 ⁻³	6.1× 10 ⁻⁴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7.2×10 ⁻⁴			7.1×10 ⁻⁴			8.7×10 ⁻⁴		
以下空白												

第15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进口1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8.8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J1-1-1 第一次	Q2J1-1-2 第二次	Q2J1-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4.6	14.8	14.5	/	/
3	烟气流速	m/s	3.7	3.6	3.7	/	/
4	烟气含湿量	%	1.4	1.5	1.4	/	/
5	标干流量	m³/h	2509	2437	2507	2484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 50	> 50	>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 > 50mg/m³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进口2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8.8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J2-1-1 第一次	Q2J2-1-2 第二次	Q2J2-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4.6	14.1	14.3	/	/
3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	/
4	烟气含湿量		%	1.3	1.3	1.3	/	/
5	标干流量		m³/h	1218	1199	1219	1212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1.2	1.3	1.9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1.4×10 ⁻³	1.6×10 ⁻³	2.3×10 ⁻³	/
以下空白								

第17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8.8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C-1-1 第一次	Q2C-1-2 第二次	Q2C-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0.4	10.1	10.3	/	/
3	烟气流速		m/s	5.0	5.3	5.2	/	/
4	烟气含湿量		%	1.5	1.4	1.5	/	/
5	标干流量		m³/h	3396	3593	3505	3498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1	1.1	1.2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0×10 ⁻³	3.9×10 ⁻³	4.3×10 ⁻³	/
以下空白								

第18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进口1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2.1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J1-2-1 第一次	Q2J1-2-2 第二次	Q2J1-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3.9	14.2	14.4	/	/
3	烟气流速		m/s	3.7	3.8	3.6	/	/
4	烟气含湿量		%	1.3	1.4	1.3	/	/
5	标干流量		m³/h	2465	2529	2390	2461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0	14.0	19.2	17.4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5	0.046	0.043	/
以下空白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进口2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2.1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J2-2-1 第一次	Q2J2-2-2 第二次	Q2J2-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6.2	16.9	17.0	/	/
3	烟气流速		m/s	5.3	5.2	5.2	/	/
4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3	/	/
5	标干流量		m³/h	1279	1237	1243	1253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2.3	6.2	4.0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2.8×10 ⁻³	7.7×10 ⁻³	5.0×10 ⁻³	/
以下空白								

第20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501)ZJG0578

工段名称		包装车间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样品点位描述		P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2.1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2C-2-1 第一次	Q2C-2-2 第二次	Q2C-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11.2	11.0	11.3	/	/
3	烟气流速		m/s	5.1	5.4	5.5	/	/
4	烟气含湿量		%	1.5	1.4	1.5	/	/
5	标干流量		m³/h	3434	3687	3743	3621	/
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2.0	1.4	/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1×10 ⁻³	7.5×10 ⁻³	5.2×10 ⁻³	/
以下空白								

第21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测量时间		2025年01月09日 14:53~15:28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6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9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精加工车间	铣床	/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6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第23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测量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14:54~15:26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7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精加工	铣床	/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22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1)ZJG057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第25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附件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4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08-05
TH-S-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6-02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5-29
TH-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1-18
TH-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1-18
TH-S-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2-04
TH-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5-09
TH-S-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5-04-17
TH-S-154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5-06-02
TH-S-15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5-06-02
TH-S-156	笔式PH计	PH5	2025-11-21
TH-S-1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6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2025-04-24
TH-S-172	便携采气桶	ZY009	---
TH-S-181	负压采样桶	---	---
TH-S-182	负压采样桶	---	---
TH-S-183	负压采样桶	---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5-01-31
TH-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5-12-17
TH-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01-31
TH-L-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5-12-17
TH-L-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2025-12-17
TH-L-104	电子天平	ATX224	2025-12-17
TH-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5-12-18

第26页 / 共29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附件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水和废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4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附件三：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月9日	09:35	103.2	2.5	1.6	北	355.5	49
		11:19	103.2	3.4	1.7	北	356.0	40
		13:17	103.2	3.6	1.7	北	355.0	30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605

附件四：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月10日	09:24	103.5	1.1	1.7	北	356.0	38
		11:47	103.5	3.2	1.8	北	355.0	27
		13:36	103.5	4.2	1.8	北	355.5	23

***** 报告结束 *****